

证券代码：000158

证券简称：常山北明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##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19日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3月1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上午9:15至9:25，  
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4人,代表股份数额585,709,413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6.6385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,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8人,代表股份11,450,05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162%。

综上,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共32人,代表股份数额597,159,46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7.3548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)28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,450,056股,占公司股份的0.7162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以非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秘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情况为:

1、秘勇先生获得有效表决权数为593,992,7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.4697%；反对3,16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30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为8,283,35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2.3434%；反对3,16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65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秘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王力、杨曦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0日